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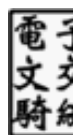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92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92408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12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



112/09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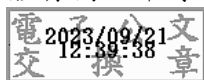


定之行使。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供各機關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公換章

51